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養殖系、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鄭○○、蔡○○等 8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	一、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職務，其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之其他任用法律進用者，除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外，請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規定…。」，及上開函係對於雙軌制機關予以說明 二、本校非雙軌制，爰張○○教師職級修正為兼任講師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惟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專業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第一、二順位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內，檢附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及投保證明(有請一併檢附)，倘未於期限內送達，視同放棄，依序通知次一序位人員。	第一、二順位均如期報到並檢附投保證明及切結書。	
三	電機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歐○○老師送審校外審查資格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並請電機系主任及海工院院長依上開規定辦理，及鍾師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第二年考核。	照案執行。	
六	物流系、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黃○○等 5 人擔任兼任教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師案。			
七	人文暨管理學院各系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物流系112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九	物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教師聘任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本校業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請人事室通報各學術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合現行校級規定。	照案執行。	
十	本院鄭○○院長改歸屬於航運管理系申請案。	鄭○○委員自行迴避，因本案係屬借調並向學校辦理員額借用，爰暫歸航管系，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遊憩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觀休院各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擬新、續聘莊○○等8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三	遊憩系專任教師吳○○申請自113年2月升等教授案。	吳○○委員自請迴避(與當事人有共同著作)，照案通過，續行程序函報教育部。	已函報教育部。	
十四	觀休系張○○專案講師申請升等改聘專案助理教授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五	資工系陳○○、通識中心陳○○專任教師申請自113年2月升等副教授案。	一、尊重外審委員意見，陳○○教師升等副教授案通過。 二、辦理陳○○教師外審作業，因部分參考著作未送審查人，爰重新送5位原審查人審查，費用則由通識教育中心支應，並請教務處釐清作業流程及書面報告。 附帶決議：嗣後各層級辦理外審作	照案執行。	

		業，請先通知申請人確認代表作及參考作等資料後，再送外審委員審查。		
--	--	----------------------------------	--	--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Redacted content]

報告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觀休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	新增聘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一、本審查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無	新增
二、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另依本審查要點辦理之。	無	新增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無	新增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申請聘任教師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向法院提聘。	無	新增
五、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但專任教師於離職一年內擬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逕予改聘。	無	新增
六、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適用本審查要點規定。	無	新增
七、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停聘、不續聘、解聘情事者，應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無	新增
八、本系教師評審委員須以系之立場，在公正客觀原則下，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	無	新增
九、本系教師升等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累計分數為依據。	一、本系教師升等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累計分數為依據。	調整題號
十、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擬升等教	二、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	調整題號

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	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	
<p>十一、本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p> <p>(一) 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 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p>(三) 前項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第五位作者(含)以上，其計分方式與各該項之第四作者同；通訊作者之計分比照第一作者。</p> <p>(四) 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p> <p>(五) 著作所列的服務單位必須為本校，否則分數折半計算。</p> <p>(六) 相關著作相似度比對規範 1. 整體不超過 20%(含)以下，個別 2%(含)以下，2. 排除內文連續 20 個字(含)以下，3. 排除參考文獻，4. 排除封面、目錄、5. 排除發表時間比對。</p>	<p>三、本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p> <p>(一) 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p> <p>(二) 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p>(三) 前項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第五位作者(含)以上，其計分方式與各該項之第四作者同；通訊作者之計分比照第一作者。</p> <p>(四) 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p> <p>(五) 著作所列的服務單位必須為本校，否則分數折半計算。</p> <p>(六) 相關著作相似度比對規範 1. 整體不超過 25%(含)以下，個別 5%(含)以下，2. 排除內文連續 20 個字(含)以下，3. 排除參考文獻，4. 排除封面、目錄、5. 排除發表時間比對。</p>	調整題號及修正相似度比對百分比

二、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03.06，報告 2-1) 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03.12，報告 2-2) 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觀休學院觀光休閒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報告 2-3】

人事室說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准予核備。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吳○○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01.16，[附件 1-1](#)）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12，[附件 1-2](#)）審議通過。
- 二、吳○○初次聘任，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新、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1-3】](#)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科目	最近一本任期別與次校之聘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講師	吳○○	澎科大海洋產業研究所	無	是	無	無	會計學(二)/3學分4小時	一學期	澎科大中理育心經理	
2	續聘	否	教授	陳○○	彰師大工業教育博士	教字 019028	是	112.08 物管系	無	經濟學(二)/3學分3小時上10-18週	一學期	東森國際董事	其中唐嘉偉老師上 1-9 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丁○○教師申請升等改聘專案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丁○○專案助理教授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目前聘任於應外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 二、丁師原已具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證書（副字第 146432 號），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聘為應外系專案助理教授，迄今已任職滿 1 年，故依其規定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事蹟提出申請。
- 三、案經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04，[附件 2-1](#)）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12，[附件 1-2](#)）審



議通過。

四、檢附應外系丁○○專案助理教授相關申請資料各 1 份。【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運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聘任 1 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專案助理教授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111.11.27, 附件 3-1)，共 5 位應徵者投件 (航運管理相關專長計有 5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4 位；並於 113 年 03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辦理實體面試。【附件 3-2-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方○○博士、洪○○博士、歐○○博士等 3 位候選人。【附件 3-3-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案經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03.06, 附件 3-4) 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03.12, 附件 1-2) 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方○○ 專案助理教授	洪○○ 專案助理教授	歐○○ 專案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平均分數	88.8	81.6	80.8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惟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專業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第一順位自通知之日起 2 個禮拜內，檢附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1)及投保證明(有請一併檢附)，倘未於期限內送達，視同放棄，依序通知次一序位人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鍾○○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二至三位專業審查小組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航管系鍾○○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

(一)鍾○○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5 年 5 月迄今已逾 4 年，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鍾師所提升等代表作《Understanding consumers' continuous usage intention of social media:an empirical study of Facebook users》及參考作為鍾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三)鍾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3.7	93.7	93.7

(四)案經航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06，附件 3-4)、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03.12，附件 1-2)審議通過。

(五)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附件 4】

二、人管院推薦 ██████████ 擔任專業審查小組。

決議：

一、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二、鍾師升等案 ██████████

██████████ 等 5 位組成，██████████ 擔任備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陳○○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遊憩系「水肺潛水」課程，原定由黃○○教師授課，改由黃○○老師與陳○○兼任講師共同授課，因時程無法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相關聘任程序，故補追認程序，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日期：112.12.29）。

二、案經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04，附件 5-1）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12，附件 5-2）審議通過。

三、檢附續聘兼任教師陳○○聘審資料名冊（如下）；續聘兼任教師簡歷表、



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5-3】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是否 符合 任 教 科 目	最近 一 次 經 本 校 聘 任 之 日 期 與 系 別	是否 有 未 通 過 教 學 評 量 紀 錄 (續聘請 填無)	授課科目 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 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陳○○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學院觀光 休閒系碩 士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學年度第 一學期-遊 憩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肺潛水 3學分/1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海洋途徑 潛水店負 責人	遊憩二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黃○○專任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改聘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黃○○助理教授於 112 年 2 月 1 日聘任於遊憩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 二、黃師原已具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證書（副字第 044127 號），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聘為遊憩系助理教授，迄今已任職滿 1 年，故依其規定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事蹟提出申請。
- 三、案經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04，[附件 5-1](#)）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12，[附件 5-2](#)）審議通過。
- 四、檢附黃○○助理教授相關申請資料各 1 份。【[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Redacted]

二、教務處均遵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流程

【流程圖如附件 7-2】，爾後為保障各承辦行政單位之權益及更完備校級外審作業流程，有下列二項建議：

- (一)請申請升等師長之單位將全部紙本資料逐級送至上一級，避免升等資料分開提供，每一次的資料皆請親送資料單位與接收資料單位相互確認後點交，並於點交後相互簽名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後續流程。
- (二)辦理外審單位(院級、教務處)於寄送出審查資料前，通知申請師長親自確認所有需寄件之審查紙本資料是否有短缺，如有短缺需當場提出，如無短缺則於「教師升等校外審查紙本資料寄件確認單」上簽名【附件 7-3】，以避免再次發生任何疏漏寄件之情事。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決議：

一、請各學術單位依教務處建議進行升等流程，以保障承辦單位及教師之權益。

伍、臨時動議：建議學校聘用法制專員，負責相關法律問題。

陸、散會：下午 13 時 43 分